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网安阳供电公司
文件

安发改能源〔2023〕164号

关于印发《安阳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纳入土地开发支出定额标准（试行）》及《安阳市接网工程资金拨付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安阳供电公司：

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将《安阳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纳入土地开发支出定额标准（试行）》及《安阳市接网工程资金拨付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安阳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纳入土地开发支出定额标准（试行）

2.安阳市接网工程资金拨付实施细则（试行）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网安阳供电公司

2023年5月31日

附件 1

安阳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纳入土地开发支出定额标准（试行）

一、本定额标准适用于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的建设项目，与储备开发、棚改等土地开发类项目直接相关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采用定额方式计入土地开发支出。

二、电力接入工程费用一般是指从用户受电点连接至公共管网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包含工程前期费用、电力管线建设投资、电气、电缆等费用。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供应或个性化需求的延伸服务费用。

三、定额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委制定，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按照储备地块的用地面积，区分规划用途，确定定额标准。

四、试行期定额标准为：对用地面积按照100元/平方米计收。

五、市发展改革委结合项目实施和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实际情况，建立定额标准评估调整机制，适时进行定额标准调整。

六、本定额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2

安阳市接网工程资金拨付实施细则
(试行)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关于印发《安阳市电力接网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发改能源〔2023〕116号)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明确资金拨付流程，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第二条 电力接网工程是指依据供电方案，从用户受电点连接至公共管网的的电力工程。电力接网工程须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规范实施，设施应采用技术成熟、少(免)维护、低损耗、小型化、具备可扩展功能的设备，各类设备关键组部件应采用优质品牌产品，设备品质和技术参数不低于供电公司现有电网设备的选用水平。

第三条 电力接网工程费用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受电点连接至公共管网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延伸服务费用，也不包含项目送电后因项目用途调整产生的改造费用。

第二章 实施流程及要求

第四条 政府分担的电力接网工程项目可自行组织实施也可委托供电公司代为实施管理。如委托供电公司代为管理，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第五条 各级发改委、财政局、供电公司、电力客户本着“便捷、高效、通用”的原则，制定项目启动、概(预)算评审、预付款拨付、工程建设、进度款拨付、项目结算、尾款拨付等全链条操作流程。

第六条 项目启动。供电公司依据电力客户申请组织现场勘查，判断客户红线外部接网工程投资主体。由政府承担的电力接网工程，由供电公司或电力客户报送至县（市、区）发改委。县（市、区）发改委对供电公司或电力客户报送的工程方案进行审核确认。

第七条 概(预)算评审。县（市、区）发改委根据供电公司答复的供电方案及项目终期用电规模，要求施工方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图纸和概(预)算书。如项目用电需求发生较大变更，应重新进行概(预)算评审。

第八条 预付款拨付。县（市、区）发改委根据概算书函告财政局安排概(预)算30%资金，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电力客户或供电公司专户。

第九条 接网工程建设。电力客户或供电公司收到电力接网费用资金后，履行相关工程项目管理流程，组织开展工程建设。

第十条 进度款拨付。电力接网工程竣工后，电力客户或供电公司向县（市、区）发改委再提请资金拨付。市发改委收到申请后函告财政局，安排拨付概(预)算的50%资金，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电力客户账户或供电公司专户。

第十一条 项目结算。电力接网工程竣工后，电力客户或供电公司向县（市、区）发改委提交结算申请，县（市、区）发改委按照安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有关规定办理结算。

第十二条 尾款资金拨付。项目结算确认后，县（市、区）发改委函告财政局，10个工作日内将工程尾款(含施工、设计、监理等工程相关所有费用，约20%比例)资金拨付至电力客户或供电公司专户。

第三章 组织机构建设

第十三条 完善组织架构。依托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市（县、区）级发改委、财政局、供电公司要成立接网工程资金拨付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协作

联动，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强化政策研究，推动政策创新，形成强大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发改委负责电力接网工程资金拨付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督促。专班成员单位指定相对固定的相关专业科（室）负责电力接网工程资金拨付专项推进工作，每个科室确定1-2名联络员，开展日常联系协作，确保联络渠道畅通。

第十五条 统筹协作明确职责。县（市、区）发改委、财政局要明确负责电力接网工程资金拨付专项的科室或人员及流程，确保电力接网工程延伸投资界面政策落地。供电公司要积极协助电力客户，按照要求向县（市、区）发改委提交相关资料，做好发改委与电力客户的沟通桥梁。

第十六条 定期反馈报告机制。市供电公司每月报告电力接网工程实施情况。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对于投资不到位的，要督促责任单位限时整改，确保每个接网工程投资精准、应投尽投。市发改委组织对电力接网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项目按计划建成投运。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